

106 年度桃園市 C 級水上救生裁判講習會簡章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水上救生運動，提升水上救生裁判技術水準及培訓基層水上救生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水上救生裁判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會、遠東活水健康世界五福館。

五、講習日期：106 年 1 月 07 日～ 1 月 0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2 天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體育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鎮二街 57 巷 9 號）
游泳池課程地點於開課後宣佈之。

七、報名員額：以 30 人為限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 月 05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請至「桃園市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」臉書 facebook 網站查詢，報名費：1000 元，聯絡人：楊總幹事 0939-354631。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568771089929828/> 下載報名表，並請利用 銀行轉帳繳費，收據請拍照貼上報名表，電子郵件寄 m13m1313@hotmail.com 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戶名：桃園縣體育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。永豐銀行代號：807 帳號：011-018-0050552-9

（二）報名表務必張貼個人大頭照、身分證電子檔正反面及轉帳收據拍照（餘額自行塗白或遮掩），以利製作證照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年滿 20 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- （二）高級中學（或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者。
- （三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- （四）術科測驗：50 公尺帶假人（游 25 公尺，拖帶 25 公尺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講習會係依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所頒布 C 級裁判課程內容編排授課。
- （二）學科筆試測驗採百分法方式計算，70 分為合格；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，依操作方式正確程度予以評定為合格或不合格。
- （三）講習會期間缺課或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或有學測、術測、裁判實習、出席率、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不合格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- （四）合格者取得證書後優先列入本市救生競賽裁判名單。
- （五）講習會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、保險、茶水及講義，其他食宿、交通及泳裝請自理。
- （六）退費辦法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，退還報名費 80%，開課後不退費，未報到上課者視同放棄不退費；另因天災或法令修改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，或未達開班人數取消開班，全額退費。
- （七）學習態度及出席率考核辦法：
 - 1. 上課遲到或早退，或上課中途離場達十分鐘以上，或已到現場而不進入教室或泳池上課者。
 - 2. 上課睡覺或閒聊不聽制止者。
 - 3. 各項考核項目有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。
 - 4. 冒用身分報名或冒名頂替參加上課或考試者。
 - 5. 學習態度不佳者。有以上各款之一者，經協會考評人員評定不適合擔任裁判或教練者，均不予發證。
- （八）報名表應詳細並完整正確填寫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引發製證錯誤，而要求重新製發新證者，需加收 300 元工本費。

106 年度桃園市 C 級水上救生裁判講習報名表

編號			參加講習項目	☒ 裁判 ☐ 教練		個人大頭 電子檔照片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		身分證統號			
學歷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現職					午餐	☐ 葷食 ☐ 素食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	
電話	公司				行動 電話	
	住宅					
個人證照 (件)及繳 費證照片 張貼處	身分證正面電子照片			轉帳收據電子照片		
	身分證正面電子照片					
備註	1. 報名期限：裁判即日起至 1月05日（星期四）止。 2. 報名前請詳閱講習會實施辦法，完成繳費報名後視為同意講習辦法各條款不得異議。 3. 請利用銀行轉帳繳費，收據請拍照照片（餘額自行塗白或遮掩），電子郵件寄 m13m1313@hotmail.com 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聯絡人：0939354631。戶名：桃園縣體育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。 永豐銀行代號：807 帳號：011-018-0050552-9 4. 報名表應張貼個人大頭照、身分證電子檔正反面及轉帳收據拍照，以利製頒證照。 5. 參加學員請自備泳裝及飲用水壺。					